

收文編號：1110003358

議案編號：11104290710010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

院總第 1053 號 政府提案第 14332 號之 3624

案由：考試院、行政院函，為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條文，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施行，請查照案。

考試院、行政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13092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411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民國 111 年 1 月 19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（以下簡稱公保法）第三十五條及第五十一條之施行日期，業於 111 年 2 月 25 日會同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保法修正，係為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環境政策，刪除夫妻同為被保險人，需在不同時間分別請領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規定，為期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權益與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一致，定自 111 年 2 月 10 日施行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第二組

院 長 黃 榮 村

院 長 蘇 貞 昌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